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11號

原告 鴻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賢

原告 林進女

陳哲三

上列原告共同起訴並合併請求，其中：(一)分割共有物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之規定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之利益，即土地之公告現值、面積及原告之應有部分計算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940,182元【314 地號為97,800元 $\times$ 584.56平方公尺 $\times$ 應有部分（即 $244,653/2,000,000+38,429/180,000+6,044,777/18,000,000$ ）=38,397,74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315 地號為118,525元 $\times$ 67.08平方公尺 $\times$ 應有部分（ $41,144/100,000+41,144/100,000$ ）=6,542,437元；(二)拆屋還地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項之規定，應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及公告現值計算，經核定為12,772,250元【計算式：314 地號，70平方公尺 $\times$ 97,800元=6,846,000元；315 地號，50平方公尺 $\times$ 118,525元=5,926,250元；(三)損害賠償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之規定，為拆屋還地之附帶請求，不併計其價額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上(一)、(二)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而為57,712,432元（44,940,182元+12,772,25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之裁判費為519,936元。因原告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蘇婷